附件2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公开征求意见稿）

# 起草说明

为规范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依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2〕5号)等文件精神，我局编制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家软件发展战略，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80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以及“国际软件名城”，2022年10月，我局牵头制定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2〕5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同意印发。为落实《若干措施》中涉及我局的资金扶持政策，制定本操作规程。

二、起草过程

《若干措施》作为近年来我市软件产业纲领性文件，指明了软件产业发展重点及扶持政策的方向。为进一步落细落实《若干措施》，鼓励、引导我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局于2022年11月启动配套《操作规程》的编制。在全面梳理现有制度成果和调研的基础上，我局研究形成本《操作规程》。拟征求我市相关部门和各区的意见，并在我局官网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在充分采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经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局长办公会审定后，拟以我局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实施。

三、主要内容

本操作规程共六章二十五条。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操作规程编制的政策背景、本《操作规程》适用范围、资助方式等。

（二）第二章“职责分工”。明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单位、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各自承担的主要职责。

（三）第三章“申报条件和资助标准”。明确申报项目及项目单位具体资格条件、各项目资助方向、专项条件、资助标准和范围、评审方式。

（四）第四章“项目申报和审核”。明确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到资金拨付的基本流程。

（五）第五章“监督管理”。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等文件要求，拟定项目监督管理内容。

（六）第六章“附则”。规定解释权、生效起止时间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